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40179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hl.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4Z4MI)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9月4日屏府社障字第1140243268號函辦理。

二、檢附屏東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4/09/08



1140003918